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长、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农业生物和大气等。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对农业环境有影响的生产、建设、开发、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业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水利、林业、畜牧、农垦、地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制定本地区农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三) 组织协调农业环境整治,参与对农业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推广生态农业,开发无污染农产品,发展农业环境保护产业;

(四) 组织农业环境调查、监测，负责农业环境质量评价和农业环境污染防治；

(五) 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使处罚权；

(六) 组织农业环境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推广保护农业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环境保护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九条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农业环境状况公报，并负责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的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申报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设的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参加环境监测网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环境监测，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监测，受当事人委托对农业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环境标准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定农业环境保护规划，经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尽量减少对农业环境的影响。对农业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通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中的农业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农业环境保护设施，并有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必须出示证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有技术和业务秘密的，检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第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控制污染和破坏的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保护与防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

展生态农业，推广使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改善农业环境质量，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在本辖区内的商品粮食基地、出口农畜产品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及名、特、优、稀农产品集中产区建立农业环境保护区；并在遭受严重污染且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或者所生产的农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

第十九条 向农用排水沟道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必须符合排放标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农田灌溉，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监督监测。

禁止向农用水体、土地倾倒和排放垃圾、废渣、油类、剧毒废液和含病原体废弃物；禁止在农用水体中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载体。

第二十条 排放烟尘、粉尘及有害气体，污染农业环境的，必须采取治理措施，不得超标准排放。

第二十一条 不得擅自在农业用地上弃置、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确需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经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占地审批手续。对固体废弃物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扬散、自燃、渗漏、流失。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将城市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经当地农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符合农用控制标准的，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合理施用化肥，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鼓励秸秆还田，扩种绿肥，增施农家肥，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使用难分解农膜，应当及时清除、回收。

第二十四条 加工农畜副产品和饲养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和减少对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第二十五条 禁止猎捕、收购、销售国家和自治区明令保护的有利于农作物的益鸟、益兽和益虫，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由人工繁殖饲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农业生产者生产无污染农畜产品。无污染农畜产品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认定并颁发无污染农畜产品证书和标志。

无污染农畜产品的标准，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大气、水等资源污染和破坏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农用水体、土地倾倒和排放垃圾、废渣、油类、剧毒废液和含病原体废弃物的；在农用水体中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载体的；

（二）排放烟尘、粉尘及有害气体，污染农业环境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农业用地上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或者虽经同意，但未按要求采取防止扬散、自燃、渗漏、流失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防治措施，并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三）单位和个人将不符合农用控制标准的城市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排除危害，并对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农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